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单一来源采购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24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特别提示	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1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9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32

特 别 提 示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A4纸打印并胶装)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doc)。

1.2 单一来源项目不走电子投标程序，投标人无须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2	采购人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本，售后不退。
5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质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被确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p>
6	*单一来源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汇最好备注：豫财单一采购-2018-249，单一来源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2066738</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3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档一份。
9	*响应文件递交	<p>递交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p> <p>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14:3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p>

		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10	*采购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14: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1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页。
12	*售后服务期	免费服务期为壹年。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标准货物类收取。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14	重要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5	废标条款	本须知前附表中“*”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为投标不响应。

16	其他	采购人：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梁帅 联系电话：15093266908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24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委托，就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已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现邀请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包括贯彻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一套）；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一套）；接入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一套）；综合服务平台（一套）。

二、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249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采购预算：1960000 元人民币

五、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 8:00 至 6 月 29 日 23:59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被确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7月2日14:30（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八、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8年7月2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截止到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梁帅

联系电话：15093266908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2018年6月2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 贯彻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一套）；
- 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一套）；
- 接入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一套）；
- 综合服务平台（一套）。

二、项目具体要求

建设工期：180 天。

具体升级改造需求：

1、贯彻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

按照住建部《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通知》要求，对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进行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系统数据库表中所有涉及基础数据标准的数据项的代码、名称、内容、类型、格式完全按照基础数据标准要求设计。基础数据项应存储在实体表中，基础数据项符合度不低于 95%，确保供检查的数据与源代码、存储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数据相符。确保软件界面设置规范性、数据采集人机交互友好性、取值范围的规范性等方面完全符合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和住建部验收标准要求，确保基础数据在业务统计分析、异地转移接续、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多部门数据共享中得到有效应用，配合采购方确保贯彻基础数据标准工作顺利通过住建部“双贯标”验收。

2、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平台

按照住建部通知要求，接入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与受托银行进行直连支付结算，实时获取银行结算数据，确保各项功能及相关业务正常运行，并做好新旧资金结算系统的切换工作，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住建部“双贯标”验收标准，

进行综合信息系统的相关功能升级，确保满足住建部“双贯标”验收标准，并在住建部结算应用系统后续升级过程中做好对应的功能升级维护工作，同时配合采购方确保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平台顺利通过住建部“双贯标”验收。

工作内容：

(1) 在我中心现有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上构建资金结算平台，实现我中心对银行结算渠道的综合管理。

(2) 利用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提供的账户资金余额和账户交易明细接口，在资金结算平台上实现中心对受托银行账户余额和账户明细的实时获取，实现中心对账户的综合监管。

(3) 利用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提供的资金交易类功能，在我中心现有业务信息系统中，实现我中心在受托银行的所有资金账户同行和跨行资金调度，提高中心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

(4) 利用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提供的功能实现与涉及资金交易类业务的无缝整合，我中心资金交易业务均可利用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与相应受托银行进行直连支付结算。

(5) 结合我中心业务实际需要，现有与所有委托银行开发的资金业务接口予以保留，作为住建部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的备用系统。

3、接入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

按照住建部要求，我中心信息系统直接接入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满足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需求；在住建部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后续升级过程中做好对应的功能升级维护工作，同时配合采购方确保接入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工作顺利通过住建部“双贯标”验收。

(1) 根据住建部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规定的标准流程并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改造核心业务系统流程，使其满足转移接续管理要求。

(2) 改造财务核算系统，将转移（转入/转出）的资金划拨及接收融入住建部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实现转移资金的封闭运行。

4、综合服务平台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应根据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进行建设，针对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根据采购方需要对各外联渠道进行适应性改造，确保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及相关外联渠道完全符合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验收标准，并配合采购方确保综合服务平台及相关外联渠道顺利通过住建部“双贯标”验收。

实现对各渠道服务活动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进行安全控制和身份识别，集中响应电子

服务渠道的查询、咨询和业务办理请求，支持新渠道快速接入、业务服务快速部署和渠道间相互协同，实现服务管理、用户管理、渠道管理。

通过标准化的接口配置、业务组件调用，实现服务渠道的快速部署。能够对某类服务在不同渠道上的启用、停用，进行审批和控制。能够对某类服务的访问时间，进行参数化配置和管理。

统一控制各服务渠道端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的交互，保证交易逻辑、业务处理流程、审核校验规则的一致性。对各渠道业务办理服务信息进行整合，实现同一交易过程在不同渠道间的协同操作和处理。设计统一的查询交易逻辑和查询信息接口规范。针对不同渠道特性，设计相应信息输入和输出形式。提供实时查询服务。保证各渠道查询数据一致。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引导帮助。按统一流程编辑、审核和发布信息。具备开启或停止服务渠道接入功能。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控制方式。支持按照预设的控制逻辑，自动限制或停止接入请求。设置渠道流量（访问量和业务量）阈值，对于超过阈值的接入申请，能够实时控制。设置用户在各渠道办理业务的单日交易限额和单笔交易限额（上限和下限），对于超出限额的业务申请，能够返回限额控制警示信息。

(1) 进场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派遣项目组进驻采购人现场进行需求采集。

(2) 投标人按采购人需要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具体方案。

主要包含：

项目需求分析；

软件架构设计方案；

数据库设计方案；

数据迁移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计划；

系统环境配置建议：投标文件需提供应用软件运行环境所需硬件设备、网络环境、系统软件及第三方软件的配置方案；

质量控制、风险预防方案；

测试方案；

项目验收标准；

系统移交方案。

(3) 项目实施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分期计划进行实施，无条件确保对应模块如期上线运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因中标方原因延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中标方应

交付相应的违约费用，每拖延一天，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三。

(4) 项目人员要求：为便于本次项目实施，要求本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为 2011 年综合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组骨干成员；项目经理在验收前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调整，项目验收前不能在其它项目兼职，在项目验收前，如中标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每人每天将被处以合同额的千分之一的罚款；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对软件功能和数据库内容进行修改，如有违反，将以每人次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进行罚款；

(5) 开发环境要求：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开发场地，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的食宿和软件开发所需使用的软件环境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源代码及版权要求：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文档。软件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7) 软件集成要求：

中标人只负责本次开发的应用软件安装和调试；

(8) 需求分析及建设阶段的要求：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人员进行详实，合规的需求分析，在需求分析的整理阶段对于采购人的设想和需求意见，中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相关建设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采购人的不合理需求臆想，中标方应及时就后果给以提醒和警告，并以书面形式提送至采购人，如在需求分析过程中，中标方未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认为中标方完全认同采购人的需求意见，后出现因前期需求分析原因造成的施工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变更，应有中标方负责。

(9)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

必须提交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设计报告

系统数据字典设计

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用户使用操作手册

3、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软件开发和售后服务，包括各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数据迁移、上线运行、验收、质量保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以及其他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售后服务期：

要求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所有需求分析文档、用户手册（或用户指南）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进入售后服务期，免费服务期为壹年。

另外，中标人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中标方未按照时限要求限时解决，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售后

1、投标人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招标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

3、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投标人投标的所有第三方软件必须为最新正版软件；有侵权争议的经调查核实后，提供非正版软件者为无效投标，已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已供货者全部退货，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符合单一来源供应商资质要求。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特别提示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2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响应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投标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响应货币

11.1 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供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14.2 保证金形式：非现金。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本次响应的有效期为：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3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上。
- 16.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要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 17.2 密封包装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评标开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采购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评审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共3人，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与复审：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1) 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是否有相关必备资料；

(4)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采购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 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评审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投标，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中标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见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响应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按要求递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相应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档__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30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

(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合法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或者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三表”），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说明：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可用①以往类似业绩或②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页

（网页打印，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期限为邀请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2.9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30 天	
2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档一份。	
3	售后服务期：免费服务期为壹年。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0 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分项合计(元)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2、服务承诺

（自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单一来源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该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首先审核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然后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审供应商的技术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或者做出完善承诺。

根据评审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